

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梁志明、熊月好：

本院审理（2025）粤 0783 民初 3936 号原告开平市马冈镇伟儒饲料店与被告梁志明、熊月好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现已审理终结。因你下落不明，无法以其他方式向你送达民事判决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5）粤 0783 民初 3936 号民事判决书：

一、被告梁志明、熊月好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货款 144797 元、利息（以 144797 元为基数，从 2025 年 8 月 1 日起至款项付清之日止按年利率 5.85% 计算）给原告开平市马冈镇伟儒饲料店；二、驳回原告开平市马冈镇伟儒饲料店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案件受理费 3195.94 元，财产保全申请费 1367.61 元，诉讼费共计 4563.55 元（原告开平市马冈镇伟儒饲料店已预交受理费 3690.42 元，财产保全申请费 1367.61 元），由原告开平市马冈镇伟儒饲料店负担财产保全申请费 199.61 元，被告梁志明、熊月好负担案件受理费 3195.94 元、财产保全申请费 1168 元。原告开平市马冈镇伟儒饲料店预交的案件受理费 3690.42 元、财产保全申请费 1168 元由本院予以退回；被告梁志明、熊月好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 3195.94 元、财产保全申请费 1168 元，请于案件生效后七日内按照《广东法院诉讼费用交费通知书》的要求补缴，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

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 30 日即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

特此公告。



二〇二五年十月十一日